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第1120700366號函

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初生兒禮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初生兒出生時，父母或任一方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一年以上，且於102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並登記設籍本鄉為準。
- (二)前項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一年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以再遷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日核算滿一年，惟曾設籍並出生本鄉之父母或任一方遷入滿半年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係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每一位初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表、辦竣初生兒出生登記之戶籍謄本各乙份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存摺。
- (二)委託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及委託書外，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1. 凡符合資格者，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。
 2.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。

第五條 申領本禮金應於初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，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，檢具前條規定之文件向東勢鄉公所社會課申辦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如經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由東勢鄉公所統一

作業，於次月上旬造冊核發前一個月申請之本項禮金。針對未符合之申請案，另行函知申請者。

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來源，由東勢鄉公所依本鄉前二年之初生兒人數，概算翌年出生人口數加一成，編列預算支應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仍繼續受理申請，其逾當年度預算額部份得以次年預算優先支應。

第七條 本條例視鄉政財源編列預算，經費不足時得以停止實施。倘若本辦法遇上級機關再開辦同類補助項目時，應即請示上級機關解釋是否停止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。